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以不低于其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长虹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长虹集团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5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285.71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约220,000.00	220,000.00
智能交易平台和模式建设项目	88,351.49	85,000.00
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及体系建设项目	45,807.19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约404,158.68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6、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公司未发放股票股利，现金分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每10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占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3年	0.2	92,324,884.44	512,481,605.58	18.02	111,090,510.57	83.11
2012年	0.1	46,162,442.22	325,328,360.29	14.19	227,682,572.24	20.27
2011年	-	-	396,198,844.63	-	546,203,307.57	-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14年5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并已经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预案“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仍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预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在补充预案中披露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拟以募集资金收购零八一集团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其中收购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需要取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四川长虹、长虹、发行人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虹集团、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集团	指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零八一集团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分公司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分公司
科技分公司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力源电子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华昌电子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华昌电子有限公司
长胜机器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长胜机器有限公司
建兴机电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
广明机电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广明机电有限公司
天源机械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润和物业	指	广元润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红轮机械	指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火控中心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成都）火控技术中心
建筑勘察设计院	指	广元零八一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长虹集团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4,285.71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四川长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0元/股
本预案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推动集团军工资产证券化，做大做强军工业务，符合我国军工产业发展要求

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2012年，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在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等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零八一集团是国家三线建设时期按专业划分配置建设的军工生产基地，为我国近程防空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2008年，长虹集团对零八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并在资金、人力资源、管理协同等方面给予零八一集团大力支持，为零八一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进一步支持零八一集团发展，做大做强军工电子业务，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将零八一集团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不仅提高了集团军工资产的证券化水平，更为零八一集团转型升级提供了一个资源整合平台，有利于推进零八一集团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将零八一集团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科研生产基地和西南地区大型的军民融合产业集群之一，为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推动零八一集团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

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民用雷达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具体包括半高层大气探测雷达（MST）、甚高频雷达和激光雷达）、新一代天气雷达（双极化、双多基地和相控阵雷达）、机载测风雷达、毫米波（8毫米）云雷达、海洋状态监测雷达、探地雷达、船用导航雷达、空管全固态一次雷达和S模式二次雷达、合成孔径雷达、通用航空机场雷达、机动多功能航管雷达、机场场面监视雷达、雷达综合应用平台、组网雷达数据分析与共享平台等。

作为产业链条最为完整的近程防空骨干企业之一和军工电子核心能力建设重点单位，零八一集团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在低空监视雷达、海洋状态监测雷达、机场场面监视雷达、雷达综合应用平台等民用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部分产品已经开始生产并实现小批量销售。零八一集团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发挥其技术、设施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快速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实现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工电子产业建设目标，进一步促进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

3、建设智能交易和智能研发平台，落实智能发展战略，推动家电业务转型升级

2013年以来，家电行业经历重大变化。除了国家有关补贴政策退出外，最重要原因是源自互联网IT企业跨界竞争，打破了传统家电企业原有依赖硬件的盈利模式，互联网交易对传统渠道消费大量分流，以及各种“粉丝经济”冲淡了传统企业的品牌优势。

首先，传统终端将逐渐演变为体验店、服务支持终端。传统单一的实体店面销售模式被重塑，线下门店体验、线上购买已成为一种趋势。线下实体终端功能被不断演化，体验功能、门店配送及服务功能逐渐增强；

其次，传统的面对面的购物形态，已经遭遇到网络购物模式的有力冲击。网络购物颠覆了传统的买卖方式，传统家电行业需要重新梳理思路，提早布局后硬件盈利时代的新商业模式；

再次，互联网时代，新媒体已取代传统媒体，产品即是传播。每一个用户都将变成新媒体，用户对品牌的影响力至关重要。抓取用户、贴近用户，为用户提供持续的增值服务是传统企业转型的必然之路。

面对互联网对传统家电行业的冲击，构建可支撑公司创新持续发展的产品、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自2013年提出了以“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为重点的“新三坐标”智能战略，其核心就是以人为中心，通过广泛连接实现人、设备及服务的智能协同，做强智能终端；建设“传感器”网络，开放数据接口，为消费者提供越来越智慧的终端及服务，并构建新的商业模式。在智能化方向，将强化现有终端产品的智能化，拓展新型智能终端，推出系列智能产品；在网络化方向，将加强网络对终端产品的价值提升，强化云平台建设，构建数据分析能力，挖掘数据的价值，构建基于数据的商业模式；在协同化方向，将加强终端的协同，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发展智慧家庭、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等业务。

建设智能交易平台和构建智能研发平台是实施公司智能战略的两大重要内容，一方面，实现传统商务全面电子化，满足客户利益多样化的需求及商品定制，逐步整合并打通线上线下资源，实现现有渠道O2O，最终实现以用户为核心的定制化营销模式；另一方面，通过智能研发管理平台的建设，将长虹研发资源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实现协同管理，支撑长虹研发团队的快速响应、敏捷开发，以应对互联网时代日新月异的技术更迭，为市场提供有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提高用户对长虹产品的认同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此次非公开发行旨在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整合集团优质军工资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作为公司家电业务的有益补充，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同时，积极应对互联网对于传统家电行业的冲击，深耕主业，优化公司销售、研发体系，加快市场响应速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回馈中小股东。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长虹集团以不低于其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参与认购。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长虹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5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285.71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长虹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长虹集团以不低于其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参与认购。

（六）限售期

长虹集团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约220,000.00	220,000.00
智能交易平台和模式建设项目	88,351.49	85,000.00
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及体系建设项目	45,807.19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约404,158.68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长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军工集团是长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虹集团以不低于其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参与认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军工集团持有的零八一集团100%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616,244,222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0,863,72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285.71万股（含本数），且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长虹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其中收购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需要取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将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参与认购，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89,804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煤炭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二）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长虹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是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历经多年的发展，长虹集团完成由单一的军品生产到军民结合的战略转变，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成为集彩电、空调、冰箱、IT、通讯、军品等产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逐步成为全球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3C（信息家电综合产品与服务提供商，综合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系长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家电板块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7,088,206.69
净资产	1,919,978.68
营业收入	6,113,265.04
净利润	49,066.87

注：上表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

（五）其他

1、长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合规情况说明

长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零八一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从事的军工业务与长虹集团旗下的其他军工业务在核心技术、使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该等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相关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协议甲方）与长虹集团（协议乙方）于2014年10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数量

乙方以不低于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参与认购。

（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5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货币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所列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价款（以下简称“认购价款”）足额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中，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五）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上述锁定期满后，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办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合同获得了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乙方已履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准程序并获得批准；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甲方通过募集资金收购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有）。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约220,000.00	220,000.00
智能交易平台和模式建设项目	88,351.49	85,000.00
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及体系建设项目	45,807.19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约404,158.68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收购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一）项目概况

零八一集团的前身是国家20世纪60年代按照三线建设、大区配套的原则，由国家投资兴建的军工企业，历经0821指挥部、072总厂、零八一基地、国营零八一总厂等几个历史时期。2006年12月，零八一总厂改制组建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高新技术探测设备和配套产品科研开发、生产试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零八一集团拥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和西南地区最大的微波暗室。在军工电子产品方面，零八一集团辐射辐射多军兵种，在我国近程防空、装甲情报侦察、航天测控等领域占有重要地位，是我国近程防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骨干企业之一和国家军工电子核心能力建设重点单位，为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8年，长虹集团对零八一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后，对于零八一集团的发展始终坚持军民融合的总体战略，积极探索军转民、军民融合发展，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进一步支持零八一集团发展，做大做强军工电子业务，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将零八一集团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持续推进零八一集团发展和技术创新，将零八一集团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科研生产基地和西南地区大型的军民融合产业集群之一，为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零八一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0800100007225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法定代表人：罗仲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设备、零部件、软件、工模具、各类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化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销售、基建勘测设计（限分支机构）及信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零八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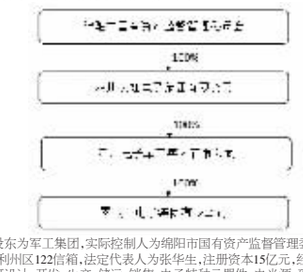

零八一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军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军工集团成立于2007年11月18日，住所为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法定代表人为张华生，注册资本15亿元，经营范围是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军用产品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储运、销售；电子特种元器件、电光源、碱性蓄电池及物理与化学电源、电源控制设备、电连接器、光连接器、汽车配件、民用方舱、机械、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工程机械、信息及通讯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制品、小家电、电动工具、自动物料输送、机芯、摩托车配件、纺织机械、建筑机械产品；进出口及技术引进、勘探设计。

3、零八一集团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零八一集团共有2家分公司、9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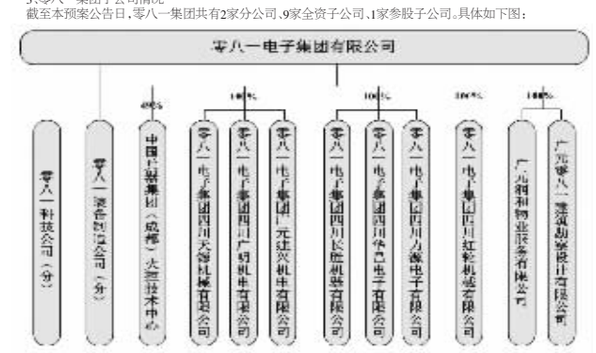

其中，装备制造分公司、科技分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整机的总体设计、装配集成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天源机械、广明机电、建兴机电主要从事天线、伺服系统、操控柜、铸件等机电配套业务，并在非标专用设备、复合材料制品和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力源电子、华昌电子、长胜机器主要从事装配集成、微波器件、磁性器件等电器配套业务；红轮机械主要从事军用电子设备车辆等特种车辆的研发、生产制造；润和物业主要为零八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勘察设计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工程设计等业务；火控中心系零八一集团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4、生产经营情况

零八一集团早期是国家三线建设的高炮雷达制造专业化生产基地，现已发展成为我国近程防空的骨干企业之一和军工电子核心能力建设重点单位。其中部分雷达成为我军近程防空的主战装备。零八一集团拥有完整的军工生产经营资质，持有《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经过多年潜心经营，零八一集团已建成产业链条完整、门类齐全、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的电子装备生产基地，尤其是在大型电子武器系统装备的科研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具有完整的科研、生产和管理体系，在四川乃至全国都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在完成军品研制计划的基础上，零八一集团充分利用军品研发技术平台，深挖军民融合潜力，自主研制一系列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民用产品。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零八一集团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20多项、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200多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8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56项；拥有专利技术80项；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106项，多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按照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方针要求，零八一集团以核心装备项目为载体，以“塔山湾军民结合产业园、零八一机电电器产业园”建设为依托，整合运用优势资源，打造四大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①装备产业

零八一集团始终坚持“生产一代、试验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装备研制和生产能力。同时，充分利用军品研发技术平台，强化对外技术交流合作，深挖军民融合潜力，依托技术领先优势发展安防产品、农产品加工用微波设备等军民融合产品。目前，零八一集团已成功研制出水面定位雷达、FOD机场跑道异物检测系统、机场场面监视系统、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中心、军民航X波段低空监视系统等民用安防产品，产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广阔。

②电器产业

零八一集团下属子公司在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等电器产业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制造能力，依托“零八一机电电器产业园”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快产品技术更新换代，提升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军品配套方面，保持和拓展在炮瞄雷达、单兵作战系统等军事需求领域的市场；军民融合产品方面，全力发展软磁合金材料、通用磁性器件、非晶配电器、非晶变压器、微波器件等产品。零八一集团下属子公司力源电子长期从事非晶态软磁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应用，建有一个市级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一个专业磁性材料测试与实验中心，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微波产品领域，零八一集团掌握一系列成熟的加工工艺技术，微波同轴开关、五锁型矩阵软波导等微波器件产品的电气参数已达国际IEC标准，并经实际应用证明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零八一集团在民用微波应用技术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结合广元特色农产品加工市场需求，开展农产品加工用微波设备的研发、制造，可实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推广，并可拓展至制药工业等领域。

③机电产业

零八一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天线、伺服系统、操控柜等机电产业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含量达到较高水平。军品配套方面，将进一步拓展在军用电子、航空装备、机载设备、舰载设备等军事需求领域的市场；军民融合产品方面，全力发展民用非标加工生产设备、增强塑料及压力容器等复合材料制品、驻车制动总成等汽车配件。目前，零八一集团已形成了“全自动玻管中切精切生产线”、“重型发动机柔性生产线”等非标加工设备产品；以碳纤维为主的结构性复合材料已实际应用于某预警机显示控制台（国家高新三期项目），以芳纶纤维和石英纤维为主的功能性复合材料已在某高原机机头天线罩中使用等。

④冶炼产业

零八一集团子公司红轮机械是国内最早从事军工电子方舱及特种车辆改装的企业。在军用特种车辆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掌握了大板舱、骨架舱、复合材料舱等多种结构舱相设计及制造的关键技术。军用特种车辆方面，在陆军车载系统、空军车载系统、海军及二炮车载系统等军事配套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军民融合产品方面，全力发展民用应急救援车辆、方舱等产品。目前，红轮机械已研制出“劲中通”应急卫星通信指挥车、应急救援皮卡方舱等多种产品，并已完成LNG改装车及移动加注站的技术、资源储备，正在进行样品车的研制工作。

5、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下转B20版）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5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等离子屏及模组资产和业务处置等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停牌。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出售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52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